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凯股字（2008）第 042 号

致：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郭玉林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代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

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 2008 年 8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核，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060,828,9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7%。其中，流通股 853,132,6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均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持有相关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按照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应适用累积投票制，但由于仅选举一名董事，所以无法实施。现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郭玉林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